项目编号：2026YLZW-ZBDL-19.1B1

# 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林场关于采购林区护林管护服务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众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0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第一章 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林场关于采购林区护林管护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林场关于采购林区护林管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YLZW-ZBDL-19.1B1

项目名称：采购林区护林管护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70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林场关于采购林区护林管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70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702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林业服务 | 林区护林管护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70200.00 | 10702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林场关于采购林区护林管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相关政策落实；（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1070200.00元，占100.00%。投标人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林场关于采购林区护林管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或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及投标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及投标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3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

（8）信誉要求：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③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各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自行上传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20-2（榆林市民大厦 18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①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投标确认并下载磋商文件。②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CA 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③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 ”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存在文件生成和上传问题请及时联系新点软件公司，17792818809/0512-58188039 /400998[illegible]0。

4、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

统将拒绝接收。

5、请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林场

地址：榆阳区巴拉素林场

联系方式：15667693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众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大寺坡34号

联系方式：188293235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瑜佳

电话：1882932355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林场<br>地址：榆阳区巴拉素林场<br>联系电话：1566769366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众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br>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大寺坡 34 号<br>邮　编：719000<br>电　话：18829323559 |
| 3 |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林场关于采购林区护林管护服务项目（二次）（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采购公告项目名称、编号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均以本条内容为准）<br>采购项目编号：2026YLZW-ZBDL-19.1B1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6 |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
| 6 |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投标报价要求：**<br>1）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br>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br>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br>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或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br>（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及投标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及投标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br>（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3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br>（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r>（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8）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br>（9）信誉要求：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③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各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br>（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11）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br>（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备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
| |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br>（1）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br>（2）8.1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投标人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br>（3）投标人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br>（4）提供下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网页下载时间均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br>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具有总公司或省公司的授权经营资格，每家总公司或省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投标），同一保险企业法人下的不同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此次谈判将不予受理；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 |
| 9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并附网页截图） |
| 10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1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递交与上传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投标文件贰份。<br>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
| 12 | 12.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br>12.2 付款方式：具体合同中约定；<br>12.3 结算方式：具体合同中约定；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br>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自行上传递交 |
| 14 |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20-2（榆林市民大厦 18 楼） |

| | |
|---|---|
| 15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6 | 1、踏勘现场：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br>2、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br>(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br>(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
| 18 |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采购人”和“供应商”、“承包人”、“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
| 20 | 1、**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壹佰零柒万零贰佰元整（1070200.00 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br>2、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br>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
| 21 | 本项目为全线上电子标<br>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需通过指定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请确保数字证书有效，并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及签名。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文件无法解密或上传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 |
|---|---|
| 22 |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br>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br>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br>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br>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br>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br>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br>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br>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br>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400-998-0000/400-928-0095<br>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并仔细阅读。 |
| 23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r>（2）本项目类别：服务类<br>（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r>备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24 |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应填写正确。<br>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br>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br>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br>3.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br>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br>**特别说明：**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应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上传的附件（承诺书）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不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承诺附件均为无效承诺。 |
| 25 |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日内签订合同，承诺的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 | |
|---|---|
| 26 | **特别提醒：**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br>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br>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br>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
| 27 |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8 |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 29 | 招标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br>其他内容：<br>⑴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br>⑵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br>⑶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30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 | 72 小时 | 魏　众 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高　明 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3% | 72 小时 | 尹皓永 18791214448 |
| 4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李　浩 18691230007 |
| 5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马　烨 15596100007 |
| 6 | 浦发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72 小时 | 朱　君 15629169158 |
| 7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2 年 | 3.45%-5.8% | 24 小时 | 王　璐 15529875056 |
| 8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1% | 24 小时 | 王　真 15009226862 |
| 9 | 民生银行 | 政采 E 贷 | 3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10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期 | 3.4% | 72 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 11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 12 | 建设银行 | E 政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2% | 72 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众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榆林众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必须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1.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2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特殊情形规定

2.2.1 本招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只适用于企业法人。

2.2.2 其他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有效授权书，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2.3 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落实的相关政策（包含但不限于）**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5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由于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4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7.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6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7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替代）。

5）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保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设备费、培训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总和。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1.4 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5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计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11.6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投标文件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服务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服务及设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设备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3.2.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2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及网页截图，投标信用承诺见投标文件中投标信用承诺格式）。**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签署、盖章同电子化投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16.3 投标文件需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以无效投标处理。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 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6 其他

21.6.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无效投标处理。终止采购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21.6.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等。

22.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签字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4）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或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6）投标书未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7）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投标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重大技术偏离的；

10）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2）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6)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7)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18)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函；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完整、有效；

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人列明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方案和总体建设要求；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佐证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技术响应佐证资料可以是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能证明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品质保证完善的文件等），所有证明资料表述必须一致，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2.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8 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2.9 投标有效期

22.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9.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2.9.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illegible]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illegible]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否决其投标。

**24. 评标方法**

24.1 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具体见“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陈述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4.2 最低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5. 评标程序**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illegible]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30. 其他**

投标设备符合财库［2004］185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 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齐全、真实、有效的可享受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优惠折扣。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31. 质疑及投诉**

1、投标人有权就采购活动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投标人对采购活动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8、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法定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众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黄智敏　　联系电话：18829323559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人；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4）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9）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0）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1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采购活动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12）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3）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4、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1 |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林场<br>地址：榆阳区巴拉素林场<br>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林场关于采购林区护林管护服务项目 |
| 2 | **保密：**<br>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 3 | **知识产权：**<br>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 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采购人享有该项目所开发的所有应用软件的所有权，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享有著作权。 |
| 4 | **合同争议的解决：**<br>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 5 |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br>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 6 | **违约责任：**<br>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 合

# 同

# 书

二０二六年　　月

#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落实好《陕西省林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精神，规范天然林保护工程护林员（脱贫人口）管护行为，明确护林员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森林管护合同。

**一、管护范围及面积：**

甲方将位于_____地块交于由乙方管护， 东至：_____西至：_____，南至：_____，北至： _____。面积：_____亩。

**二、管护期限：**从 2026 年___月____日至 2027 年____月___日。

**三、管护职责：**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和市区有关指示、决定，宣传林业政策法规。

2、加强业务学习，熟悉管护区基本情况，掌握林区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火情火灾动态，做到心中有数。

3、对管护区的森林资源和设施进行日常巡护，认真填写巡山（沙）日志，及时发现并制止偷牧、夜牧、乱牧、违章用火、滥伐盗伐森林和林木、毁林开垦、侵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破坏林区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第一时间报告。

4、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严格执行进山入林准入制度，检查入山人员和车辆，清除非法入山人员，没收火种，从严教育，消除火灾隐患，防止火情火灾的发生，如发生火情火灾及时报告及时扑救。

5、检举揭发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协助配合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查处破坏森林

资源的案件。

6、做好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并协助林业部门做好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7、了解和反映当地群众在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生产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8、协助林业部门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封山（沙）禁牧和森林防火工作。

**四、工资待遇及兑现：**

护林员月工资 500 元，依据区、乡两级禁牧队考核结果，每月兑现一次。

**五、责任考核及奖惩：**

1、经考核，护林员能够尽职尽责，严格遵循一日一巡视一记录，责任区无放牧踪迹，无火灾发生，无乱推乱占、滥捕滥猎，植被长势良好，封禁管护现状优良，并能及时反映林区动态，巡视日志齐全完整，按时足额发放护林工资。

2、生态护林员出勤实行请销假制度，连续请假最长不超过 10 天，由乡镇禁牧队准假。凡经考核，无故缺岗一次，当月工资扣除 50 元。

3、巡山巡沙日志记录不完整，不服从指挥，不接受技能培训的，出现一次扣除当月工资 30 元。

4、责任区内出现偷牧乱牧、乱推乱占等毁林现象，未及时报告，发现一次扣除当月工资 50 元。

5、因年龄、身体原因、出门在外打工，不能继续履职尽责的，解除聘用合同。

6、扣减的工资用于对年度护林工作突出、有重大贡献的护林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在林场划定的管护区域进行林区常态化防火、日常巡护、管护、宣传劝导、瞭望塔值守、森林火险监测及预报等辅助服务，该服务主要用于补齐林场日常管护力量，保障森林资源安全、森林防火常态化值守、林区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有序开展。

二、现场管护人员配置及要求（最低要求）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数量 | 服务期 | 备注 |
|---|---|---|---|---|---|---|
| 1 | 长期固定卡口值守及巡林、护林服务 | 负责进山人员和车辆火种检查、防火登记、禁火宣传、火种收缴、违规用火劝阻 | 1. 卡口在岗值守，无脱岗漏岗;2. 严格执行进山登记、火种收缴制度;3. 每日上报卡口值守台账 | 5 人 | 12 个月 | 适用于固定进山入口、重点林区卡口，高火险期可临时增配，无节假 |
| 2 | 长期固定瞭望塔值守服务 | 负责晾望塔全天候火情监测、火情识别、坐标定位、上报处置，维护瞭望设施正常运行 | 1. 24 小时在岗，每 30 分钟完成一次全范围瞭望扫描;2. 火情识别准确率≥95%，上报响应时间≤5 分钟;3. 每日提交瞭望台账，定期维护瞭望设备 | 6 人 | 12 个月 | 适用于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高火险区固定瞭望设施，无节假日 |
| 3 | 高火险期巡护服务（预报火险并及时扑灭） | 春节、清明等五大传统祭祀日期间，在重点地段，针对祭祀用火、农事用火等开展加密巡护、预防并扑灭火险 | 1. 重点时段全员在岗，重点区域、坟区、农田周边全覆盖巡护并对出现的火险进行扑灭;2. 违规用火劝阻、处置响应时间≤10 分钟，五大传统祭祀日防火预计 46 天，日均投入 40 人，预估 1840 人/天 | 1840 人 | 天 | 临时服务，按实际出勤人天数结算。，要求:1. 及时预报火情;2. 处置火险;3. 禁牧护林:4. 制止毁林推地 |
| 4 | 企业间接费及护林员一切险 | 为护林员提供意外伤害身故、伤残、医疗费用保险保障服务 | 保险覆盖全部在岗护林人员，保障范围覆盖工作全场景、应急处置全流程 | 现有人 | 12 个月 | 用人费用含培训、体检、保险、税费、交通、服装、管理人员的综合费用（不含伙食、住宿费）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资格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或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br>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或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或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br>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
| 3 | 财务状况 | 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illegible]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企业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illegible]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br>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

| | | |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
| 5 | 企业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r>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
| 6 | 书面声明及承诺 |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②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承诺网面截图。<br>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
| 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br>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 |
| 8 | 信誉要求 | 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br>②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③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br>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最终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br>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及下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 |

| | | |
|---|---|---|
| 9 | 其他要求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无效。<br>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br>③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⑤所有网页截图的证明资料下载时间均应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br>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br>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

2、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投标报价 |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5）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5 | 商务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不存在有重大缺漏页、未按要求两份以上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3.1.1 开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评标因素分值表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 投标报价 | 15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br>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技术部分 | 项目的解读与掌握（6 分） | 评审内容：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护林管护服务的工作内容、管护范围、工作重难点及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br>评审标准：（1）（4-6 ］分：对项目背景、管护任务、林区实际情况理解透彻，分析贴合本项目巴拉素林场实际现状；（2）（2-4］分：能够理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需求分析基本到位；（3）（0-2］分：对项目理解浅显，分析内容流于表面。 |
| | 总体实施方案（8 分） | 包含林区日常巡护、森林资源管护、火源管控、病虫害监测、林地侵占及乱砍滥伐排查等类似管护工作，作业流程清晰完整。<br>评审标准：（1）（6-8］ 分：实施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作业流程具备落地性，适配本林场管护实际；（2）（4-6］分：方案要素齐全，具备基本实施路径；（3）（2-4 ］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可操作性差；（4）0 分：未提供总体实施方案。 |
| | 质量保障措施及制度（6 分） | 评审内容：包含服务质量管控机制、巡护轨迹管理、内部检查考核制度、与林场对接汇报机制、问题闭环整改制度。<br>评审标准：（1）（4-6］分：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完整，管控节点清晰，台账、汇报、整改闭环机制明确；（2）（2-4]分：具备基础质量保障制度；（3）（0-2］分：保障措施简单，可操作性弱 |

| | | |
|---|---|---|
| | 重点问题解决方案（5 分） | 评审内容：针对林区防火管控、人为破坏林地、难点地段巡护、林业有害生物处置等项目重难点制定专项解决措施。<br>评审标准：（1）（3-5] 分：精准识别项目重难点，解决措施具体可行，贴合陕北林区管护现状；（2）（1-3 ]分：能够识别重难点，有对应的处置措施；（3）0 分：未提供重点问题解决方案。 |
| | 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方案（5 分） | 评审内容：针对林区资源数据、巡护台账资料、林场内部工作信息建立保密制度、信息管理、泄密风险防控措施。<br>评审标准：（1）（3-5] 分：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信息安全管控措施全面；（2）（2-3 ]分：具备基础保密管理要求；（3）（1-2] 分：仅有简单文字描述，无具体管控举措；（4）0 分：未提供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方案。 |
| | 设备配置与本地化服务保障方案（4 分） | 评审内容：根据管护需求配置巡护车辆、通讯设备、防火器材、应急物资等作业设备，提供本地化驻场服务、快速响应、备品保障、后勤保障等服务措施。<br>评审标准：（1）（2-4]分：设备配置齐全、适配林区作业需求，本地化驻场保障体系完善，响应机制高效；（2）（1-2]分：设备基本满足作业需求，具备基础本地化服务保障；（3）（0-1]分：设备及服务保障描述简单，无具体落地措施。 |
| |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3 分） | 评审内容：结合本林场林区管护痛点、难点提出贴合实际、可落地的优化建议，同时包含履约保障、限时整改、全程配合采购人工作、售后兜底等服务承诺。<br>评审标准：（1）（2-3] 分：合理化建议贴合项目实际，具备实操参考价值，服务承诺全面具体；（2）（1-2 ]分：有合理化建议及基础服务承诺；（3）0 分：未提供本章节相关内容。 |
| | 应急方案（3 分） | 评审内容：针对森林火情处置、人为破坏突发事件、病虫害突发、极端天气等编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响应流程、处置措施、上报机制。<br>评审标准：（1）（2-3]分：应急方案完整，处置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适配林区各类突发情况；（2）（1-2]分：预案[illegible]具备基本处置流程；（3）（0-1] 分：预案内容简略，未提供应急方案。 |
| 商务部分 | 项目服务团队（20 分） | 1、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得 5 分，未提供不[illegible]；<br>2、满足配置最低要求得 10 分；每增加 1 名[illegible]护人员加 1 分，最高加 5 分；配备人员后附相关证件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 | 类似业绩（15 分） |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管护、巡护等服务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完整有效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无有效业绩本项不得分。 |
| | 履约承诺（10 分） | 1. 整体履约服务承诺(6 分)<br>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周期、现场服务要求、人员配置等，出具正式书面履约承诺书，内容完整、无缺漏、无负偏离，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br>2. 后续服务及应急保障服务承供应商明确提供完整的后续系问题（售后），服务体系承诺包含 7X24 小时咨询服务、专属对接人员、响应时限、实发问题兜底处置机制等内容，条款清晰、可落地、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br>注:投标人投标文件履约承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评审项计 0 分，不予得分:<br>1. 未提供加盖供应商有效公章的正式履约承诺书，或所提供承诺书未按要求签章、签章无效的;<br>2. 履约承诺内容存在虚假陈述、前后内容矛盾、明显不实及造假情形的;<br>3. 履约承诺关键服务条款存在重大负偏离，承诺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服务时限等不明确;<br>4. 承诺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运行要求及既定服务需求，存在实质性缺陷、无法保障项目正常实施落地的。 |

备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特殊情况处理**

1、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2、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经采购人同意，现场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由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转变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遵循《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等相关规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目录

此处应索引三级及以上目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下列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用 投标信用 替代。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至少 天），本投标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不填写此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必须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确认）：_____

日期：_____

# 三、投标报价表

## 3.1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服务期**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 其他声明：_____。 |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投标人若有其他声明，须在本表中声明，并将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报价一览表”为总价。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 3.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可根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四、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2、需在信用中国榆林申报并附网页截图。**

# 五、投标方案

参考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1

#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年限 | 专业 | 职称或资格证书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人员与实际进场人员一致的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 称 | | 学历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职称年限 | | |
|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 | | | | |
| 经历及业绩 | | | | |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3**

# 类似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1、投标人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投标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七、投标人承诺书

##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 承 诺 书（二）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一、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资格、资信要求，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承诺书（三）

| | | |
|---|---|---|
| 致：（采购单位名称）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四）

| | | |
|---|---|---|
| 致：（采购单位名称）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五）

| | | |
|---|---|---|
| 致：（采购单位名称）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br>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货。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六）

| | | |
|---|---|---|
| 致：（采购单位名称）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七）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承诺投标有效期为一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相关栏目申报并附截图。**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八）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备注：1、承诺投标有效期为一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相关承诺事项中申报并附截图。**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九）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1、承诺投标有效期为一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相关承诺事项中申报并附截图。**

# 八、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参与评审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 十、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 十二、附件格式

**（特别说明：投标人根据其实际需求对下列声明函进行编制并提交至投标文件中，如无下列声明时可以不上传相关声明内容）**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声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 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 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6%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5：**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6:**

#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备注：本声明用于投标人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根据实际提交。

**附件 7：**

#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作为（采购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点击我要承诺登录账号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
查询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提交